

# 不动产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 声明

编号: 109

于振江 因保管不善, 将 1146316  不动产登记证书  不

动产登记证明  房屋所有权证书  土地使用证书  他项权证遗

失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
条规定申请补证, 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2018年5月7日

声明人: 于振江